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40200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洪于婷

電話：02-23618577 #715

電子信箱：yuu09@judicial.gov.tw

主旨：本院邀請日本神戶大學東條明德副教授講授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專題，敬邀貴會律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民法官新制業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有鑑於國民法官制度係借鏡日本裁判員法制，瞭解日本制度之規範與實務操作情形，將有助於精進新制之運作，爰邀請日本神戶大學東條明德副教授到院專題演講。
- 二、旨揭專題演講相關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00分。
 - (二)地點：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
 - (三)主題及主講人：「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 東條明德副教授（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研究科副教授）。
 - (四)本場次保留15位名額，提供貴會律師報名參與。
- 三、本次專題演講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Email、傳真、電話及現場報名，其報名事宜分述如下：
 - (一)路徑：司法院網站首頁（<https://www.judicial.gov.tw>）- 「便民服務」- 「報名系統」點選「【律師】日本神戶大學東條明德副教授專題演講」報名（邀請碼：002733），開放報名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止。
 - (二)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依序報名順序受理，額滿不

11100411

再接受報名。候補名額15人，並依序遞補。

(三)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報名截止後報名者之審核結果，將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檢送議程表1份供參。

五、本案承辦人：刑事廳洪于婷調辦事聘用專員，電話：(02) 23618577 分機715，電子郵件：yuu09@judicial.gov.tw。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日本神戶大學 東條明德 副教授

專題演講 議程表

一、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二、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

三、地點：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3 樓)

時 間	主 題
14 : 30 ~ 14 : 40	開幕致詞 致詞人：王副秘書長梅英 (司法院)
14 : 40 ~ 16 : 20	專題演講主題： 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 主持人：李廳長欽任 (司法院刑事廳) 主講人：東條明德副教授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研究科) 即時口譯：黃鼎軒副教授 (東吳大學)
16 : 20 ~ 16 : 30	中場休息
16 : 30 ~ 17 : 00	綜合討論
17 : 00	散會